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学生赴台湾高校交流学习奖励办法（试行）

东理城〔2016〕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做好学生赴台湾高校交流学习顶目，奖励品学兼优的赴台交流学习的学生，减轻学生在台交流学习期间负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以下简称港澳台事务办）为赴台湾高校交流学习奖励的组织和管理单位，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负责编制每学期的赴台湾高校交流奖励资金的使用计划，报学院审批后实施。

（二）负责确定赴台交流学习奖励学生总名额。

（三）负责联系教务处及学生所在系，审核学生符合受奖励资格。

（四）负责联系财务处，联络奖励发放事宜。

第三条 学生所在系、教务处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由系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选送品学兼优的学生作为该办法奖励的人选；负责办理学生综合成绩排名证明。

（二）教务处负责办理学生成绩绩点排名证明。

第二章 奖励条件及遴选办法

第四条 奖励对象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热爱祖国，品德优秀。

（二）身心健康，适应能力强，综合素质高。

（三）学习成绩优秀，大一和大二学年学业成绩综合排名均为所在班级前50%。

（四）赴台学习期间成绩优秀，其所修专业及学分能满足转换到我院教学计划的条件。

（五）获得台湾高校学费减免资格的学生，不在该奖励范围之列。

第五条 奖励对象遴选办法：

（一）同一批次赴台交流的学生，按照学生所在班级综合成绩排名从高到低确定名次。

（二）不同专业学生所在班级排名情况相同的，以其成绩绩点高低确定排名。

（三）拟奖励的学生名单报学院分管院领导审定，同时送达学生所在系、教务处、学生处。

（四）按程序完成公示、奖励发放工作。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六条 每期赴台交流生设置交流学习奖励名额15名，其中一等奖3名，奖励金额5000元；二等奖5名，奖励金额3000元；三等奖10名，奖励金额2000元。

第四章 工作流程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第四周，港澳台事务办根据学院上一学期开展赴台交流与合作的情况，向学院提出下学期赴台交流学习学生奖励经费使用计划。

第八条 每学期第9-10周进行选拔和审批。

第九条 每学期第15周前，学生向所在系申请后，将系审核后的申请材料及教务处、学生所在系出具的证明材料提交到港澳台事务办。

第十条 港澳台事务办汇总名单后报学院分管院领导审批。

第十一条 在全院范围内公示赴台湾高校交流学习学生名单及拟享受减免台湾高校学费、受奖励学生名单，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次学期第3-4周，学生在教务处完成课程及学分转换且依第十一条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港澳台事务办领款颁奖。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学院批准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港澳台事务办负责解释、修订。学院原有与本办法相同或相冲突的文件同时停止执行。